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意向書 及 有關可能投資目標公司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i)與鎧耀生物醫藥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鎧耀生物醫藥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意向書(「意向書(A)」)及(ii)與鎧耀生物醫藥管理的附屬公司鎧耀環境衛生科技(BVI)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可能投資目標公司股權(「可能投資」)訂立意向書(「意向書(B)」)。該等投資須以注資方式進行。倘目標集團及/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收到投資款項，則意向書(A)及意向書(B)將告失效。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鎧耀生物醫藥管理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意向書(A)。

* 僅供識別

意向書(A)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鎧耀生物醫藥管理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預計將從事推廣及擴大有關納米纖維過濾器及抗菌紡織品的專業知識及先進技術知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相關產品及技術知識、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可能投資項下的初步投資總額為1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及須受正式協議(A)(定義見下文)所規限)。

除有關保密性、約束力及副本的規定外，意向書(A)中所載的其他規定對訂約各方不具約束力。意向書(A)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達成的初步商業意向，該意向書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將由意向書(A)訂約各方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A)」)。

鎧耀生物醫藥管理的資料

鎧耀生物醫藥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致力於研發和引進創新的生物醫學技術。其業務包括公共衛生、感染控制、診斷平台、醫療器械及製藥，旨在應對全球迫切的公共衛生及醫療需求。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鎧耀生物醫藥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最終協議，而可能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訂立正式協議(A)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

有關可能投資目標公司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投資訂立意向書(B)。

意向書(B)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擬以注資方式投資目標公司的股權。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可能投資項下的初步投資總額為1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及須受正式協議(B)(定義見下文)所規限)。

可能投資須待本公司完成其內部程序(包括令本公司信納的盡職審查結果及估值)及相關監管審批(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保持其現有管理並透過提供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簡化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預計該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該合營企業預計將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消毒及滅菌產品以及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關業務。

除有關保密性、約束力及副本的規定外，意向書(B)所載的其他規定對訂約各方不具約束力。意向書(B)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投資達成的初步商業意向，該意向書有待進一步協商並將由意向書(B)訂約各方協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B)」)。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鎧耀生物醫藥管理的一家附屬公司，致力於為公共空間提供新一代清潔、消毒及滅菌技術基礎設施。其專注於公共衛生及感染控制，為公共交通運輸及商業領域提供包括諮詢、訂製解決方案及技術培訓在內的全套服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包括投資總額、持股百分比及就注資作出的安排)訂立最終協議。可能投資須待監管及/或內部批准及盡職調查結果及估值令本公司信納及訂立正式協議(B)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投資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可能投資的事宜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陳奕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